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114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合作研究計畫申請公告

一、獎勵目的：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加強系統內跨校跨領域之學術交流，協助各校共同發展基礎科技之研發，並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期能透過跨校短期合作研究，強化跨校合作，落實臺綜大系統永續發展精神。

二、辦理依據：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合作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三、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本(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止。

四、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主治醫師，並任職二年以上者。

五、獎勵條件：

(一)申請獎勵之教研人員，須獲本校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暑假期間，實質至臺綜大系統內各校(其他三校之任一校)從事短期合作研究。

(二)短期合作研究內容，以進行專題研究、研發特定技術性質為原則。

(三)合作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且至本(114)年12月31日止。若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予獎勵及補助費用。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所屬單位、合作單位及合作教研人員同意(須核章及會簽相關單位)，向本處(處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書電子檔請寄至 z11104010@ncku.edu.tw。

(三)過去曾獲本要點案獎勵者，本(114)年度申請時，須檢具前一次研究成果備查。

七、審查程序及標準重點：

(一)由本校審查後，將審查紀錄及推薦資料彙整函送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審議，由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獎勵名單。

(二)審查標準重點如下：

1. 內容是否扣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
2. 計畫書目的明確且具創新性。
3. 預期成果與跨校合作效益。
4. 合作研究潛力評估。
5. 申請人近五年研究表現。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八、獎勵額度及支用規定：

- (一)獎勵金：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合作執行期間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
- (二)研究材料及資料蒐集等相關業務費：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合作執行期間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 (三)所需經費由臺綜大系統經費支應，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重複支領，獲獎者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

九、成果考核：

獲獎勵者應於合作研究後二個月內提出共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予本處彙整，送至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審議後提交予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評審備查。

十、各校聯絡人

- (一) 成功大學 - 廖凱蘋小姐
06-2757575#50920，E-mail：kaipin@mail.ncku.edu.tw
- (二) 中山大學 - 廖慧君小姐
07-5252000#2615，E-mail：hueichun@mail.nsysu.edu.tw
- (三) 中正大學 - 黃碧霞小姐
05-2720411#16103，E-mail：admhps@ccu.edu.tw
- (四) 中興大學 - 柯姿伶小姐
04-22840550#304，E-mail：tlko@nchu.edu.tw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詳請參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合作研究作業要點」。